证券代码：300985　　证券简称：致远新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和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经审议：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4: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.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